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6月3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02.1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36.22元/股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3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6.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2.1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5、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首次授予事项均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相关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和薪酬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6月3日为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2.10万股,授予价格为36.22元/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6月3日

2、授予数量:202.10万份

3、授予人数:36人

4、授予价格:36.22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和国	董事长	10.00	3.97%	0.12%
2	陈雨海	董事、总经理	10.00	3.97%	0.12%
3	沈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4	张芳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5	时金敏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6	邵燕妮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7	许进	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8	刘跃玲	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9	张小梅	董事会秘书	5.00	1.98%	0.06%
10	丁芳	财务总监	5.00	1.98%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6人)			122.10	48.43%	1.4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36人)			202.10	80.17%	2.36%
预留部分			50.00	19.83%	0.58%
合计			252.10	100%	2.9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2、上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相应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3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6.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2.1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授予当日对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3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02.10万份股票期权,测算得出的股票期权总摊销费用为6,086.61万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2.10	6,086.61	1,951.10	2,725.21	1,092.20	318.1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及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朗磁塑已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万朗磁塑已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二)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万朗磁塑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事项: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5、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首次授予事项均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相关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和国	董事长	10.00	3.97%	0.12%
2	陈雨海	董事、总经理	10.00	3.97%	0.12%
3	沈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4	张芳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5	时金敏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6	邵燕妮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7	许进	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8	刘跃玲	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9	张小梅	董事会秘书	5.00	1.98%	0.06%
10	丁芳	财务总监	5.00	1.98%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6人)			122.10	48.43%	1.4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36人)			202.10	80.17%	2.36%
预留部分			50.00	19.83%	0.58%
合计			252.10	100%	2.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朗磁塑已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万朗磁塑已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万朗磁塑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万和国、陈雨海、沈刚、张芳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万和国、陈雨海、沈刚、张芳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60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21亿元,二期项目将待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条件及投资条件后择机推进。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项目已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本项目应用领域及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同,如果该项目因生产或技术经验不足无法实施、延期实施,或产品质量、产能释放未达到预期,或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影响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项目所需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未来金融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如利率上升、信贷政策收紧等,可能导致自筹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项目的整体经济性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7、本项目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下属企业大全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科技公司拟在昆山开发区新设独立法人主体(以下简称"昆山项目公司"),建设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包括储能系统、固态变压器、固态断路器和固态电池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60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21亿元,二期项目将待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条件及投资条件后择机推进。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AIDC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机关单位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东路369号时代大厦17楼

除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外,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包括储能系统、固态变压器、固态断路器和固态电池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包括储能系统、固态变压器、固态断路器和固态电池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西江路西侧、东光路北侧工业用地(具体面积以正式红线图为准)
项目总投资金额	60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21亿元,二期项目将待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条件及投资条件后择机推进。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60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21亿元,二期项目将待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条件及投资条件后择机推进。
项目建设期(月)	24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科技公司为本项目唯一投资方及实施主体,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服务于智算中心(AIDC)的下一代供配电与智慧能源集成系统制造基地。随着人工智能(AI)算力爆发,全球智算中心市场快速扩张,同时催生了对高效、紧凑、智能化供配电系统的明确市场需求。大全品牌在电力电子与系统集成方面具备技术同源潜力和战略延伸逻辑。此项目产品服务于清洁能源消纳,其实施不仅能够推动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多元化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还将助力完善人工智能与新能源融合的产业生态,促进区域产业结构向高端化升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科技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大全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和规模

乙方承诺在昆山开发区新设独立法人主体(以下简称"昆山项目公司"),建设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包括储能系统、固态变压器、固态断路器和固态电池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项目总投资预计60亿元。

(三)项目用地计划

昆山开发区西江路西侧、东光路北侧工业用地(具体面积以正式红线图为准)。

(四)双方的主要权利和责任

1、甲方为乙方成立项目专班,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明确企业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开展日常的生产和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开展新业务概述

(一)新业务的基本情况

1、新业务的类型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本项目聚焦于AIDC配电这一高成长领域。随着AI算力需求激增,同时催生了对高效、高可靠的配电系统产生刚性需求,固态变压器和固态断路器作为解决高压直流供电、提升能效、降低PUE的关键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将从百亿级向千亿级跨越,国内外政策与技术标准同步推进,行业前景广阔。

3、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科技公司拟在昆山开发区新设昆山项目公司实施标的项目建设,昆山项目公司整体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统一管理。公司将委派董事、总经理直接负责生产、销售与日常管理工作,加快项目落地以及实现项目稳定投产。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1、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业务集中于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通过向AIDC配电领域延伸,可以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次,本次投资的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高度契合国家"双碳"目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东数西算"战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从技术协同角度看,大全品牌在电气、新能源、电力电子领域拥有超过五十年的技术积淀,持有有效专利近三千件,主导或参与制定九十余项行业标准,其在电力电子、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等方面的成熟能力可直接迁移至AIDC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包括储能系统、固态变压器、固态断路器和固态电池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项目选址昆山,依托长三角优越的交通、人才和产业链配套资源,有利于降低制造成本、提升响应速度。

2、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就本次投资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可行性已进行了论证,新业务在原有的经营团队、业务体量基础上,可利用品牌现有研发、销售、管理、人才等资源优势,协同发展业务。

六、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科技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后期经营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七、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风险提示

1、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本项目应用领域及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同,如果该项目因生产或技术经验不足无法实施、延期实施,或产品质量、产能释放未达到预期,或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影响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项目所需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未来金融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如利率上升、信贷政策收紧等,可能导致自筹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项目的整体经济性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7、本项目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819,372.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81,937.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6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6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关于调整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45%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6月03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25%;如前述情形消除后管理费恢复为0.45%,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兴橙投资方")合计持有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45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2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兴橙投资方计划于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2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1.9490%。

兴橙投资方履行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3月13日,其持股数量降至26,295,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橙投资方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8,700,910股
持股比例	3.55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700,910股

股东名称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5,665,422股
持股比例	2.97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65,422股

股东名称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93,179股
持股比例	0.01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1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910	3.5559%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5,422	2.9787%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79	0.0177%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合计	34,459,511	6.55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日
减持数量	4,368,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368,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5.00~208.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8,743,15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91,300股
减持比例	0.83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572%
当前持股数量	14,332,2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252%

股东名称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日
减持数量	3,765,0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765,0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5.00~208.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4,890,01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94,950股
减持比例	0.715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861%
当前持股数量	11,900,372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628%

股东名称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日
减持数量	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7.13~208.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41,9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7%
当前持股数量	63,1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通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其法定代表人由胡忠娟变更为王天寿,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企业住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5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派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总股本扣减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数量为1,587,600股。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18,289,400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973,640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19,877,000-1,587,600)×0.60=70,973,640.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289,400×0.6000)÷119,877,000≈0.592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ZHENG ANMIN、FOREAL SPECTRUM,INC.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